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签署了《国兴新材料64.52%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股权控制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国资委。化纤集团由变动前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的委托管理方，变更为国兴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的通知，化纤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决定〔2025〕7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

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